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8樓

承辦人：劉素如

電話：04-22550633 分機：215

電子信箱：crlio883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中2字第115170508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令說明會時程表 (A17040000J_1151705088A_doc9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本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訂於115年5月21日(星期四)8

時50分至12時30分，假貴校中科創業育成中心4樓/R107

(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48號4樓)辦理「115年度勞動條件法

令說明會(台中場5)」，前經電話洽借，承蒙惠允借用，

敬請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加人數預定為56人。

二、說明會當天現場請惠予提供電腦、單槍投影機、麥克風及
投射指示筆等講課用設備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副本：